

#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

商贸促字〔2022〕51号

## 关于公开征求对《家庭教育指导师能力要求》 团体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按照《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十批团体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商贸促字[2021]422号），天津奥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牵头组织起草了《家庭教育指导师能力要求》团体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。为保证标准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适用性，现公开征求意见，欢迎社会各界对标准内容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。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。回函请务必留下您的姓名、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，便于起草组与您联系。逾期未回复意见的按无意见处理。

联系方式：

（一）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45 号

联系人：崔宁

电 话：010-66094072

邮 箱：ccpitning@163.com

（二）天津奥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天津市宝坻区潮阳街道鑫源商贸楼 1 号楼 7 门  
3 层

联系人：王建华

电 话：18638563972

邮 箱：jtjy123ay@163.com

- 附件：1. 《家庭教育指导师能力要求》团体标准(征求意见稿)
2. 《家庭教育指导师能力要求》团体标准(征求意见稿) 征求意见回执表
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

2022 年 1 月 19 日

